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市虹桥路1591号虹桥迎宾馆34号楼
邮编：200336
电话：+86 21 68769686
传真：+86 21 58304009
网址：http://www.capitallaw.cn

34th Building, Hongqiao State Guest House, 1591 Hong Qiao Road, Shanghai, p.c: 200336
Tel：+86 21 68769686
Fax：+86 21 58304009
Web：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决议的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61 号 3 号楼 4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其中：（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

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公司的董事，列席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31人，代表股份103,07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05%。

以上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3,54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811%。

1.02 选举陈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02,11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17%。

1.03 选举朱正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111,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17%。

1.04 选举张晴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111,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18%。

1.05 选举吴昔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11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70%。

1.06 选举叶守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135,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521,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0,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39%。

2.02 选举宋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35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111%。

2.03 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2,38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2,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202%。

上述第 1 项议案、第 2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6 年 11 月 16 日